

本會填報 104 年 1~6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分工表辦理情形彙整表

|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6 月辦理情形 |
|--|--|---|
|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 | |
| <p>(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p> <p>2.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 (短程)</p> |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104 年相關規劃重點如下：</p> <p>(一)舉行 3 次會議，並配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填報期程，分別預訂於 1-2 月、5-6 月及 9-10 月間召開會議。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二)指導本會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業務、性別主流化訓練、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等事項，並監督本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p> | <p>一、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本屆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各為 50%；另外聘委員 3 人。</p> <p>二、<u>本會性平小組會議，分別於本(104)年 1 月 27 日及 6 月 16 日召開第 1、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則預訂於本年 10 月間召開。2 次會議共計審查報告事項 7 案、討論事項 2 案及臨時動議 1 案，報告案包含本會性平小組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 103 年度及 104 年 1 至 6 月辦理成果案、本會 10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案、本會 104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案、本會編列之「105 年度性別相關預算表」及「104 年度性別預</u></p> |

| | | | |
|------------------------------|--|--|---|
| | | <p>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p> <p>(三)賡續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紀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相關文件均披露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p>二、預期目標：協助本會提升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 <p><u>算編列情形表」案；討論案包含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至106年度)修正草案及有關規劃辦理與本會專業領域需求貼近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等事宜案；臨時動議案為有關提供討論平台讓多元意見交流之深化及擴大辦理案。(新)</u></p> <p>三、上開會議運作情形均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p> <p>四、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開放民間提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並全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p> |
| <p>(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p> | <p>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住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 <p>一、持續藉由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區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偏遠地區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督導業者改善</p> | <p>一、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以上寬頻覆蓋率及有線電視涵蓋率幾已達 100%，未來如有建設需求將請相關處室配合辦理持續推動，建請解除對本處之列管。</p> <p>二、我國為加強偏鄉網路基礎建設，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爰實</p> |

| | | | |
|--|--|--|---|
| |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短程-中程)</p> | <p>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並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p>二、督責普及服務提供者完成本會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指定之 104 年度 38 個偏遠地區特定村里寬頻網路需求點之建置。</p> <p>解除列管說明： 本項措施係由各部會挹注資源，協助原民會對原住民特定對象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本會挹注原民部落之資源在於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p> | <p>施電信普及服務制度，期藉由推動普及服務之相關措施，督導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等，強化寬頻網路之普及佈建，提升網路服務品質，改善國內整體通訊基礎網路環境，使國民得以接近使用基本通訊服務，並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創造數位機會及公共福祉。</p> <p>三、本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5 月 7 日邀集原民會、各電信業者，召開 2 次研商「原住民族地區無線寬頻建置計畫」協助事宜會議，會中除研議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寬頻網路建設之普及機制外，亦就原民會建構原鄉部落無線寬頻網路 (i-Tribe WiFi) 場域所需評估資料之全國 743 個部落光纖到達情況 (含可提供頻寬速率) 及全國 743 個部落之 3G、4G 訊號到達情況進行調查，俾利原民會掌握全國各部落有線及無線網路訊號分布情形，以便後續規劃 i-Tribe WiFi 之建置順序。</p> <p>四、本會將利用上述機制以加速推動原住民族</p> |
|--|--|--|---|

| | | | |
|--|--|--|--|
| | | <p>藉由有線電視系統及通訊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平台。現行全國部落鄰2Mbps以上寬頻覆蓋率及有線電視涵蓋率幾已達100%，未來如有建設需求將持續推動，建請解除對本處之列管。</p> | <p>地區之網路普及，藉由網路普及化後使原住民族地區之民眾不分男女老幼均能享受資訊資源的權利，並期待透過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引進相關部會之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p> |
| | <p>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督促有線電視業者製播增進地區外籍人士了解我國語言與生活習俗之節目，本會已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中納入相關項目，並有適當配分，104年持續辦理評鑑作業。</p> | <p>一、有線電視為地方區域性平台，皆設有公用頻道。各機關或其它民間團體等組織若有需求可逕洽各系統經營者或上各系統經營者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後，逕向系統經營者申請登記使用。</p> <p>二、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實地訪查及相關研討會時，皆會加強宣導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p> |

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短程-中程)

(二)「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將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本會將持續藉由評鑑制度敦促業者辦理，以引導其重視性平相關事項之推動。

(三)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規定，持

練，作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截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 32 家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19 家業者參加或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9.38%(19/32)。並已於 104 年 1 月份實地訪查澎湖地區 2 家廣播業者，現場宣導性別平權相關事項；另將於 104 年 6 月底於花蓮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宣達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政策，以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

三、本會核發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執照當中，播出節目以東南亞各國語言發音為主的頻道如下：頻道國籍為越南之「VTV4 台」、頻道國籍為馬來西亞之「家娛國際台」、頻道國籍為菲律賓之「The Filipino Channel」等，均於中華電信 MOD 上架，可供新移民及家庭成員訂閱收視。

四、103 年全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播出之外語節目時數比率統計顯示，越南語占 0.39%、泰語 0.07%、印尼語 0.01%，另日語 9.77%、韓語 2.45%、英語 33.95%、其他語言 3.04%。

| | | | |
|--|--|--|---|
| | | <p>續辦理評鑑及換照作業。</p> <p>(四)有關新移民女性及新移民配偶家庭之性別意識培力，與本會業務較無相關。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如有廣電媒體違法播出婚姻仲介廣告者，本會將主動移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處理。</p> <p>二、預期目標：促使業者重視性別平權與多元文化。</p> | <p>五、104年迄5月22日止，無線廣播電視及衛星電視節目尚無性別相關之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核處案件。</p> |
|--|--|--|---|

| | | | |
|-----------------------------------|--|--|--|
| <p>(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 <p>1.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短程-中程)</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定期統計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中與性別平等有關的具體事蹟，如人、事、時、地、物、件數等量化數據及性別相關統計資料，精準呈現實際執行情況，累積資料並反映性別影響情形。</p> <p>(二)定期請廣播電視業者提報員工人數男女比例。</p> <p>(三)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p> | <p>一、本會為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在相關領域能充份獲得參與，本會 103 年至 105 年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 15 人，男、女人數比例為 2：1。</p> <p>二、為維護民眾及消費者權益，本會除受理民眾陳情函外，更建置單一申訴平台系統，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申訴、建議管道。<u>經統計 104 年 1-6 月，本會單一申訴平台計受理 7,378 件陳情案（含傳播內容案件，不含技服中心案件），陳情人男性 4,747 人，女性 1,809 人，無法分辨者 822 人，女性陳情人比例為 24.52%。</u></p> <p>三、為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提升節目製播水準，本會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p> <p>四、依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在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項目</p> |
|-----------------------------------|--|--|--|

| | | | |
|--|--|--|--|
| | | <p>理報告(季報、年報),內容包含不同性別對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p> <p>二、預期目標:建立廣電事業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統計資料,定期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季報、年報),督促業者提升節目製播水準。</p> | <p>內有請業者填寫員額基本資料,可瞭解業者男女員工之比例,藉由評鑑及換照審查制度,輔以性別平權之職場環境。</p> <p>五、本會要求各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定期申報前1年度營運概況(含員工性別統計)。104年4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報103年員工人數總數男女比例為男性53.22%:女性46.78%。</p> <p>六、104年1月1日至5月22日止,傳播內容申訴案件計有945件,其中男性申訴者約佔60.4%;女性申訴者約佔35.1%。</p> |
| | <p>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p> | <p>一、規劃重點:本會對於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政策計畫,將召開聽證會提供人民直接參與決策機會。對於法規命令之研修訂,除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外,並公告於政府公報,另以書面方式通知受邀者。</p> <p>二、預期目標:落實政府資</p> | <p>一、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修正資訊,除於本會網站上建置專區、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並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發函邀請各界(機關、業者、相關公協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參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詳見本會網站首頁>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公聽會專區,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834&is_history=0)</p> |

| | | | |
|--|--|---|--|
| | <p>等。</p> <p>(短程)</p> | <p>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廣徵各界意見，俾利規劃完善政策計畫。</p> | <p>二、本會積極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民眾服務>最新消息>活動花絮，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p> <p>三、<u>為配合目前民眾資訊獲得習慣，本會業於104年4月24日正式成立臉書粉絲專頁，以互動和生活資訊提供方式，即時提供本會最新資訊，並直接回應民眾問題，掌握民眾需求。(新)</u></p> |
| | <p>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辦理政策法規說明會，廣徵相關政府機關、執政、在野政黨黨團、學術界、公民團體、公協會及社會各界提供意見，重視在地知識。</p> <p>二、預期目標：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p> | <p>一、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相關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p> <p>二、<u>本會104年度1-6月已針對「在層級化行政監理下頻率釋出與管理」、「行動寬頻業務2500MHz及2600MHz頻段釋照公開意見徵詢」、「4G新增2.6GHz頻段釋照規劃」、「廣電三法修正草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廣播節目贊助暫行規範」(草案)</u></p> |

| | | | |
|--|--|--|--|
| | | | <p><u>等重要議題，辦理意見徵詢及公開說明會，函請產、官、學界出席，並公告於本會外網上供大眾參考。(新)</u></p> <p>三、積極主動宣導及溝通政策，了解當地民眾需求。(詳見本會網站首頁>民眾服務>最新消息>活動花絮，網址：http://www.ncc.gov.tw/chinese/content_field.aspx?site_content_sn=1609)</p> <p>。</p> |
|--|--|--|--|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 | |
|---|---|--|
|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6 月辦理情形 |
| <p>(一)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p> <p>3.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p> <p>(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p> <p>電台與內容事務處、平臺事業管理處：</p> <p>(一)配合性別政策之推動，檢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須知、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設換照作業要點，期能藉由評鑑制度，鼓勵業者於營運面上更加重視性別平等</p> | <p>一、本會業於 103 年修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須知時，提高組織項目「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之細項配分，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情形配分由 1 分提高為 0 至 2 分，藉以要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p> <p>二、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避免造成性別歧視，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實地訪查及相關研討會時，皆會加強宣導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各業者在該方面之執行成果將列為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項，做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截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 32 家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作業，其中有 16 家業者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0.00%(16/32)；另有 19 家業者參加一場或一場</p> |

| | | | |
|--|--|---|---|
| | | <p>相關議題。</p> <p>(二)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p>法務處：</p> <p>(三)對於涉及 CEDAW 性別平權相關法令進行檢討與修正規劃。並於修法過程持續關注兩性議題並隨時加入 CEDAW 兩性平等條款，與納入性別主流化之思考面向，以釐清該項基本權與其他人權議題如產生衝突時，於建構具體法令</p> | <p><u>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9.38%(19/32)。(新)並已於 104 年 1 月份實地訪查澎湖地區 2 家廣播業者，現場宣導性別平權相關事項；另將於 104 年 6 月底於花蓮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宣達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政策，以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u></p> <p>三、迄 104 年 5 月 22 日止，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及評鑑共 25 家，其中有 18 家業者辦理 1 場或 1 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相關事項，共計舉辦 31 場次。按 104 年 5 月 22 日止，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辦理換照及評鑑事項，計有 72% 的業者業舉辦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p> <p>四、按行政院性平處審查所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主管法規檢視事宜已告一段落，審查結果本會並無不符 CEDAW 之法規措施。另性平處建議各主管法規所定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落差過大者未來應加以改進部分，<u>案經本處以 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字第 10446007480 號及 104 年 6 月 25 日法務字</u></p> |
|--|--|---|---|

| | | | |
|-----------------------------------|---|---|---|
| | | <p>制度時應如何加以解決。</p> <p>二、預期目標：不定期檢視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p> | <p><u>第 10446010860 書函請各法規主管業務單位落實改善作為在案。(新)</u></p> |
| <p>(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p> | <p>6.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 (短程-中程)</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p> | <p>一、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單位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的觀念和效能，本會自 101 年度起逐年訂定補助作業要點，受理補助申請，除提升民眾媒體素養外，亦可使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單位發揮正面的傳播功效，共同培力賦權公民社會。</p> <p>二、本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520 號令發布，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訊息除刊登行政院公報、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外，並於 4 月 7 日發函相關機關，且函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u>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鳳鳴廣播電臺、東方設計學院及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申請者，所提出</u></p> |

| | | | |
|--|---|--|--|
| | | <p>識。</p> <p>二、預期目標：促使業者發展媒體教育之正面教材。</p> | <p>之企劃課程內容涉及性別平權，其中本會已同意補助鳳鳴廣播電臺新台幣 48,860 元，另 2 家尚在審核中。對於已獲補助之申請者，將製作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而本會亦適時將相關教材公告在本會網站。有關 103 年受補助者之相關教材可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ncc.gov.tw/chinese/news_detail.aspx?site_content_sn=2719&is_history=0&pages=0&sn_f=33119 (新)。</p> |
| <p>(三)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p> | <p>1.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p> <p>(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本會將適時轉知民眾陳情案件予業者知悉參考改進，並依據案件內容對業者進行行政指導。</p> <p>(二)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本會預定於 104 年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本活動以輔導產業發展、提升節目品</p> | <p>一、經本會認定未達違法構成要件，為提醒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製播節目應注意性別平權觀點，本會函轉業者參採改進者，迄 104 年 5 月 22 日止處理如下：</p> <p>(1) 針對民眾檢舉三立都會台「綜藝大熱門」節目 104 年 1 月及 4 月間製播節目涉物化女性案，<u>涉物化女性之內容詳如附表 1</u>。本會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函請三立電視公司製播節目應注意遵守本會訂頒之「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另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函請該公司將系爭節目內容提報該公司自律委員會討論，並將會議紀錄函報本</p> |

| | | | |
|--|--|--|---|
| | | <p>質及宣導相關法令規定為主要目標，針對現行業者違規樣態、節目內容產製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邀請政府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及優秀廣播從業人員面對面溝通，研討會將適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強化業者對於涉及性別內容的問責，以促使業者落實自律機制，產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內容，共創性別友善的媒體環境。</p> <p>二、預期目標：促使業者產製更具性別平等意識，提供豐富多元之媒體內容。</p> | <p>會。</p> <p>(2) 針對民眾反應中天綜合台「康熙來了」104年5月13日節目製播內容涉及對女性容貌等評價，<u>相關內容如附表1</u>。本會業函轉相關意見，並要求中天電視公司製播節目應注意性別觀點。</p> <p>(3) 針對民眾反映104年5月間各媒體播出手機遊戲軟體廣告「LINE 贏政」內容不妥，<u>涉性別內容如附表1</u>。本會業於104年5月20日函轉廣告商台灣英旗互動娛樂公司參考改進。</p> <p>二、本會104年4月20日辦理「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與談學者對新聞頻道業者之內容表現提出建議，並提醒新聞從業人員報導災難新聞亦應注意性別意識，避免特寫女性死傷人員衣不蔽體的畫面。</p> <p>三、本會將於104年6月底於花蓮辦理「104年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因應數位匯流提升節目品質，輔導廣播產業與時俱進，邀集廣播領域學者專家、廣播業者及本會代表舉辦研討會，並輔以性別平權相關議題，協助業</p> |
|--|--|--|---|

| | | | |
|--|--|--|---|
| | <p>2.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入換照參考。</p> <p>(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須知已將性別平權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本會將持續藉由評鑑制度督促業者辦理，以引導其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p> <p>(二)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及廣播(電視)事業換發執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之組成須包含專家學者及公民</p> | <p>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相關自律知能。</p> <p>一、<u>平面媒體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u>。本會現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委員會，均已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於審查廣電事業評鑑及申、換照案件中，提供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同時遴聘學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相關評鑑及換照諮詢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如下：女性：男性=4：5。</p> <p>二、迄104年5月22日止，衛星廣播電視評鑑審查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完成審查16件頻道評鑑。有關性別平權之決議如下：(1)教育訓練宜強化性別意識、性別平權及多元文化等相關課程；(2)教育訓練宜增加外講師，增加性別議題、心理諮商等課程；(3)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之外部成員宜增加性別平權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p> <p>三、迄104年5月22日止，衛星廣播電視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完成審查21件頻道申設及13件頻道換照。有關性別平權之決議如下：(1)請業者注意性別平權；(2)避免於節目</p> |
|--|--|--|---|

| | | | |
|--|--|---|--|
| | | <p>團體，共同檢視業者之節目規畫及內部流程控管，包含節目編排與製播、節目品管與自律、性別平權相關事項，期能藉由評鑑及換照制度敦促業者加強自律管理。</p> <p>(三)本會將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納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設換照委員會，並於辦理審查頻道事業評鑑及申設換照作業時，提供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專業審查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p> <p>(四)本會建置「傳播內</p> | <p>中出現性別刻板印象；(3)應強化性別平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4)避免於節目內容表現中有性別偏見或歧視之情形；(5)建議諮詢委員會納入性別平權之專家學者。</p> <p>四、迄 104 年 5 月 22 日止，民眾於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由分析，陳情人勾選「妨害兒少身心」計 30 件、勾選「妨害公序良俗」13 件、勾選「節目分級不妥」3 件；其他如「違反新聞製播倫理」7 件、「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14 件、「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7 件、「陳情網路」2 件；「其他」或「空白」11 件。本會受理後即依行政程序調閱節目側錄帶檢視，倘構成違法要件之個案即依法核處。</p> |
|--|--|---|--|

| | | | |
|--|------------------------|--|-------------------------------|
| | | <p>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希冀利用此一公開平臺，由他律的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p> <p>(五)本處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p> <p>二、預期目標：避免廣電內容具有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狀況，提升媒體製播品質。</p> | |
| | <p>3.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p> | <p>一、規劃重點：</p> | <p>一、本會為監理機關，依權限無法直接補助業者。</p> |

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

(短程-中程)

(一)為敦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強化從業人員性別平權訓練，本會將其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之重要審查項目。

(二)增進無線廣電業者對性別平等之認識，本會於辦理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時，均要求業者說明員工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內容除包括實務相關訓練外，並適時提醒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亦可列為教育訓練課程項目，亦須提供性別平權相關辦理情形，並列入廣播電視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評

目前國內新聞頻道均已成立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新聞倫理委員會成立及運作情形如附表3)。委員具有新聞傳播、自律與倫理規範相關專業背景之外，亦聘請具兒少、社福或性平領域之代表參與，針對易引起新聞爭議之報導內容，進行自律及平衡報導之內部控管機制。

| | | | |
|--|--|--|--|
| | | <p>分依據。</p> <p>(三)持續於辦理頻道業者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辦理頻道評鑑作業時,除要求頻道事業應建立節目製播之內部自我品管與守門機制,鼓勵頻道業者於製播相關節目時,應留意節目製播方向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兼顧多元族群需求,並應於辦理前揭評鑑或換照作業時,自行檢視頻道事業辦理性別平權及維護多元文化之事蹟。</p> <p>二、預期目標:促使廣電業者製播內容重視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p> | |
|--|--|--|--|

| | | | |
|--|---|--|---|
| | | | |
| | <p>4.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 電台與內容事務處：</p> <p>(一)本會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以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期藉此督促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 <p>一、<u>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非本會權責。本會為監理機關，依權限無法直接補助廣電業者，但透過評鑑換照、行政指導及核處引導業者。經本會認定未達違法構成要件，惟播出內容涉及性意涵與節目分級規定，本會發函行政指導者，迄104年5月22日止處理如下：針對民眾檢舉緯來音樂頻道103年12月3日播出「音樂好好聽」播出歌手MV內容不妥，本會經內部會議檢視及決議，業於104年2月17日發函指導緯來電視網公司就內容所涉影響層面及呈現之畫面情節等予以把關，並依照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分級播送，以免觸法受罰(詳如附表2)。</u></p> <p>二、按行政院性平處審查所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主管法規檢視事宜已告一段</p> |

| | | | |
|--|--|--|--|
| | | <p>(二)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避免造成性別歧視，本會於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時，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要求頻道業者於辦理評鑑或申請換照作業時，應自行檢視相關辦理情形並附佐證資料說明，且列入相關評鑑換照之評分配份，盼能藉此進一步鼓勵頻道業者重視性別平權觀念之推動與落實。</p> | <p>落，審查結果本會並無不符 CEDAW 之法規措施，性平處建議補充性別數據資料亦逐一完成補正，故尚無修法之必要。</p> |
|--|--|--|--|

| | | | |
|--|--|--|---|
| | | <p>(三)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播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p> <p>法務處：</p> <p>(四)對於涉 CEDAW 性別平權相關法令進行檢討與修正規劃。</p> <p>二、預期目標：促使廣電業者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p> | |
| | <p>5.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 (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為促進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瞭解及滿足地區收視需求，本會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p> | <p>一、依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及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在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經營計畫項目內，要求業者說明是否製作關懷特定族群或區域民眾節目，並提供服務情形之佐</p> |

| | | | |
|--|------------------------------------|--|---|
| | | <p>者評鑑作業中，要求業者針對收視戶進行頻道收視意願與安排滿意度調查，以及客服滿意度調查，並提出相關佐證，作為評分依據。</p> <p>(二)為促進廣播電視業者瞭解及滿足地區收視需求，本會於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中，要求業者提出目標聽眾/收視群與節目規畫之關係，並提出相關佐證，作為評分依據。</p> <p>二、預期目標：促使廣電業者重視閱聽大眾對節目之需求與反應。</p> | <p>證資料以列為評鑑之審查項目。</p> |
| | <p>6.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協)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p> | <p>一、規劃重點： 電台與內容事務處、平台事業</p> | <p>一、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實地訪查及相關研討會時，皆</p> |

| | | | |
|--|--|---|---|
| | <p>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p> <p>(短程-中程)</p> | <p>管理處：</p> <p>(一)為增進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對性別平等之認識，本會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制度，引導各業者加強有關性別平權相關訓練課程。</p> <p>(二)為增進廣播電視從業人員對性別平等之認識，本會藉由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制度，將性平辦理情形列為審查項目，引導各業者加強有關性別平權相關訓練課程。</p> <p>(三)持續於辦理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p> | <p>會加強宣導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練，各業者在該方面之執行成果將列為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項，做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截至 104 年 5 月 22 日已完成 32 家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作業，<u>其中有 16 家業者辦理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0.00%(16/32)；另有 19 家業者參加一場或一場以上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比例為 59.38%(19/32)。</u>並已於 104 年 1 月份實地訪查澎湖地區 2 家廣播業者，現場宣導性別平權相關事項；另將於 104 年 6 月底於花蓮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宣達相關性別平等法規政策，以促進業者落實自律機制。</p> <p>三、迄 104 年 5 月 22 日止，本會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及評鑑共 25 家，其中有 18 家業者辦理 1 場或 1 場以上的性別平權訓練課程或宣導等相關事項，共計舉辦 31 場次。按 104 年 5 月 22 日止，衛星廣播電視業者辦理換照及評鑑事項，計有 72%的業者業舉辦性別平權訓練課程</p> |
|--|--|---|---|

| | | | |
|--|--|---|-------------|
| | | <p>作業時，要求業者說明員工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課程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亦適時提醒宜要求強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本事項之辦理情形並已列入頻道事業辦理評鑑與換照作業之重要評分依據。</p> <p>(四)適時要求媒體公(協)會對所屬會員舉辦相關教育訓練，以持續深化實務工作者性別平權相關知能。</p> <p>二、預期目標：引導業者加強有關性別平權相關訓練課程，深化實務工作者之</p> | <p>或宣導。</p> |
|--|--|---|-------------|

| | | | |
|--|---|---|--|
| | <p>7.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p> <p>(短程)</p> | <p>性別平權相關知能。</p> <p>一、規劃重點： 為強化國人性別意識、尊重族群，並拓展關懷視野，本會訂定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非政府設立之廣播電視事業、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媒體識讀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p> <p>二、預期目標：強化一般社會大眾性別平權意識，提升對媒體監督的能力。</p> | <p>一、本會「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業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520 號令發布，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相關訊息除刊登行政院公報、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外，並於 4 月 7 日發函相關機關知悉，且函請文化部及內政部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p> <p>二、為確保參與研習活動人員之安全，104 年度增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補助項目，最高補助每人每天(含半天)50 元。</p> <p>三、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鳳鳴廣播電臺、東方設計學院及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申請者提出之企劃課程內容涉及性別平權，其中本會已同意補助鳳鳴廣播電臺新台幣 48,860 元，另 2 件申請案尚在審核中。</p> |
|--|---|---|--|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 | | |
|--------------------------------------|---|--|---|
|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 |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6 月辦理情形 |
| (一) 消除對 婦女的 暴力行 為與歧 視 | 6.性騷擾防治 (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 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 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 濟及保護管道。 (短程) | 一、本會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 治工作，104 年相關規劃重點 如下： (一)維護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 護管道暢通 定期聘(派)性騷擾申訴評議 會委員，隨時檢視性騷擾申 訴專用電子信箱，以確實維 護當事人之權益。 (二)加強宣導並辦理相關訓練 課程 1、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 「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 海報。 2、製作防治性騷擾投影片於 公開活動場合適時播放。 3、舉辦防治性騷擾宣導課 | 一、本會訂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 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 稱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 會，置委員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 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兼任，並 為會議主席，另 2 人為學者專家；本 屆委員合計 7 人，其中女性 4 人，男 性 3 人，女、男性比例為 4：3。 二、本會本(104)年賡續落實職場之性騷擾 防治工作，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各單位辦公處所張貼「禁止性騷 擾」宣導貼紙及海報；設有性騷擾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 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 益。 (二)製作反性騷擾宣導投影片分別於下 列本年自辦訓練活動前播放宣導： |

| | | | |
|--|--|---|--|
| | | <p>程。</p> <p>二、預期目標：無性騷擾申訴案件，營造性別平等之良善辦公環境。</p> | <p>(新)</p> <p>1、3月26日「從『了不起的你』談性騷擾防治」專題演講。</p> <p>2、4月23日「多元族群(客家文化)」研習會。</p> <p>(三)於本年3月26日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課程—「從『了不起的你』談性騷擾防治」，邀請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黃理事長瑞汝蒞會專題演講，參加人數共計106人，其中女性60人，占57%，男性46人，占43%。去年同期辦理1場宣導課程，參加人數共計82人，其中女性43人，占52%，男性39人，占48%。(新)</p> <p>三、本年度無相關申訴案件。</p> |
|--|--|---|--|

|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 | |
|--|--|--|
|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6 月辦理情形 |
| <p>(二)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p> <p>2.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年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 (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本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應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業務，與本會較無相關。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p> <p>二、預期目標：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以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p> | <p>104 年迄 5 月 22 日止尚無性別相關之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核處案件。</p> |
| <p>(三)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p> <p>2.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 (短程)</p> | <p>一、規劃重點：本篇（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應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之業務，與本會較無相關。本會對於涉違反性別平等進而妨害</p> | <p>104 年迄 5 月 22 日止尚無性別相關之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妨害公序良俗核處案件。</p> |

| | | | |
|-------------------|--|--|--|
| <p>健康的 影響</p> | | <p>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或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廣電內容，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處理。</p> <p>二、預期目標：配合主辦機關轉知廣電媒體訊息，以避免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p> | |
|-------------------|--|--|--|

|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 | |
|-----------------------------------|---|--|
| 各篇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短程 2 年；中程 2-6 年) | 104 年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1-6 月辦理情形 |
| (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短程) | 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 一、經統計 103 年度行動電話持有者之性別比例，男性占 52.47%，女性占 47.53%。(本統計資料係全年度統計乙次) 二、相關統計係年度資料，目前尚未完成統計。 |
| | 3.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短程) | 一、規劃重點： (一) 持續辦理性別意識培訓課程，增進同仁瞭解性別主流化意識。 (二) 辦理相關政策計畫規劃及宣導事務時，加強檢視排除有違反性別公平原則之情事。 二、預期目標：促使本會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 |

| | | | |
|--------------------------|--|--|--|
| | 程) | 論述，消弭本會政策之任何性別阻礙因素。 | (新) 二、去年同期辦理 6 場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為 240 人，其中女性 114 人，占 48%，男性 126 人，占 52%，以是日職員總數 445 人計(不含政務及留職停薪人員)，參訓率為 54%。(新) |
| (二)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 3.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短程) | 一、規劃重點：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使用權外，電信業者也同時提供額外之資費優惠及方便使用之手持裝置，利於照顧這些特定族群之使用權，本會將持續輔導業者對於本項基本需求再精進。 二、預期目標：照顧弱勢族群可近用行動通信服務。 | 一、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使用權外，電信業者也同時提供額外之資費優惠及方便使用之手持裝置，利於照顧這些特定族群之使用權，目前 2G 有 3 家、3G 有 5 家及 WBA 有 3 家業者皆有提供部分上述之優惠及方便之資費服務，本會將持續輔導業者對於本項基本需求再精進。 二、另針對 4G 業者，本會亦將要求其研析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使用權外，電信業者也同時提供額外之資費優 |

| | | | |
|--|--|--|---|
| | | | 惠及方便使用之手持裝置，利於照顧這些特定族群之使用權。 |
| | <p>7.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使用行為與目的、硬軟體維修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的普及和網路、通訊費率的降低，以解決經濟弱勢者近用網路的門檻。</p> <p>(短程-中程)</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持續辦理行動電話業者提供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相關優惠措施。</p> <p>(二)持續辦理對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低月租費惠方案。</p> <p>(三)持續辦理行動電話業者提供聽語障者必要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方案。</p> <p>(四)持續辦理固網業者提供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提供上網資費之優惠。</p> <p>(五)持續視偏遠地區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並督導業者改善並提升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以促進寬頻服務之</p> | <p>一、有關社會福利補助應屬內政部權責，惟對身心障礙弱勢關懷部分，本會已協調行動電話業者提供對弱勢團體如視障、聽障及聲語障等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贈送或抵免國內通信費、網內外網簡訊等優惠措施。</p> <p>二、對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低月租費惠方案，包括網內 300 則及網外 100 則免費簡訊優惠，除亞太電信及大眾電信公司外其他業者亦另提供影像電話優惠措施。</p> <p>三、行動電話業者提供身心障礙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費率，統計受惠用戶數資料，男性共計 3,414 人，女性共計 2,833 人，總計 6,247 人。(本統計資料每月統計及更新至 104.3)</p> <p>四、目前固網業者均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低收入戶提供上網資費之優惠，以</p> |

| | | | |
|--------------------------------|--|--|--|
| | | <p>近用。</p> <p>(六)督責普及服務提供者完成本會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指定之 104 年度 38 個偏遠地區特定村里寬頻網路需求點之建置。</p> <p>(七)積極督導業者加速 4G 網路佈建，透過無線接取網路共構 (Co-RAN)及基地臺共構、共站等監理政策，有助提升 4G 網路資源整合及偏鄉地區基地臺建置。</p> <p>二、預期目標：促進通訊服務之普及，降低弱勢族群使用門檻。</p> | <p>降低該族群近用網路門檻，受惠用戶數計 3423 戶。</p> <p>五、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u>101 年達成 70.18%，102 年達成 84.4%，103 年達成 92.9%，截至 104 年第 2 季，12Mbps 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為 94%，104 年底將達成 95%目標。(新)</u></p> <p>基礎處： <u>六、104 年迄 5 月 31 日止，全國 4G 基地臺共構比率為 21.6%，共站比率為 74.1%，有助於偏鄉地區基地臺建置。(新)</u></p> |
| <p>(四)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 <p>1.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p> | <p>一、規劃重點：104 年持續維護「行動通信電臺服務資訊系統」之運作，該系統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於電子地圖上選定一個範圍，查詢該範圍內中華、台灣大、遠傳、威寶、亞太五家電信業者的 2G、3G 行動</p> | <p>為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目前「行動通信電臺服務資訊系統」http://freqgis.ttida.org.tw/freqgisindex/ 係電信業者自行建置，本會持續督促業者更新 2G、3G 訊號涵蓋查詢系統圖資，該系統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提</p> |

| | | |
|---|--|--|
| <p>(短程)</p> | <p>電話訊號涵蓋與收訊品質；收訊品質分別以綠色、黃色、橙色、白色表示優良、普通、尚可與不良 4 種等級。</p> <p>二、預期目標：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p> | <p>供民眾透過網路於電子地圖上選定一個範圍，查詢該範圍內中華、台灣大、遠傳、台灣之星、亞太五家電信業者的 2G、3G 行動電話訊號涵蓋與收訊品質；收訊品質分別以綠色、黃色、橙色、白色表示優良、普通、尚可與不良 4 種等級，<u>為使民眾易於瞭解，系統以民眾使用行動電話的感受來描述收訊品質，可參考網頁內之訊號說明。</u>也可以行政區查詢、路段查詢、交叉路口查詢、座標定位及重要地標查詢方式，查詢某定點的收訊品質。<u>如為更詳細查詢，民眾可至該網站顯示之各家電信業者民為服務專線詢問有關該系統所提供之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等相關資訊。</u></p> |
| <p>2.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p> | <p>一、規劃重點：</p> <p>(一)持續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設換照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p> | <p>一、本會為引入公民審議精神，持續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並遴聘相關領域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以廣納社會不同</p> |

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短程-中程)

會，以及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及換照審查諮詢委員會，並遴聘有相關領域專長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

(二)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特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以及傳播、社會、法律、性別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針對電視媒體違法內容提供諮詢意見，再彙整其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諮詢會議設置諮詢委員39至51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平台事業管理處：

(三)為審查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照案，成立「無線寬頻接取

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本會103年至105年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委員成員15人，男、女人數比例為2:1。

二、104年尚未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照案申請案。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設有召集人1名及審查委員14名，其中女性委員有7名佔該審查會46.67%。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委員會設有召集人1名及審查委員14名，其中女性委員有10名佔該審查會66.67%。

五、本會針對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呈現涉及違規情節之評價，由各界代表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104年諮詢委員人數為45人，男、女人數比例為18:27。女性性別比例佔60%，將適時反映女性意見，

| | | | |
|--|--|--|---------------------------|
| | | <p>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照審查委員會」，任期至 104 年任務結束止，總計有 12 位委員(含召集人)，其中 8 位由會外專家學者擔任，男性、女性委員比例為 2：1。</p> <p>(四)持續於審查固定通信業務特許申請案所成立之「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注意男性、女性委員比例。</p> <p>二、預期目標：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決策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p> | <p>有助於電視節目內容提升性別平權意識。</p> |
|--|--|--|---------------------------|